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货币ETF，基金代码：159001）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3年11月1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3-065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发射中星6E卫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9日19时23分，中星6E卫星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采用长征三号乙增强型运载火箭成功发射升空，卫星按计划进入预定轨道。中星6E卫星将在通过在轨测试后交付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中星6E卫星是我国新一代广播电视专用传输卫星，也是国内领先的具有数字透明传输功能的多波束商用卫星。该卫星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的东方红四号增强型卫星平台，星上设计了C、Ku等多频段广播通信载荷，可提供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传输及卫星宽带接入服务。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6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集芯”）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中确定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技术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黄洪伟先生、陈鑫先生、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敖静涛先生、张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黄洪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黄洪伟先生（委员主任）、陈鑫先生、敖静涛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敖静涛先生（委员主任）、曾令宇先生、张鸿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敖静涛先生（委员主任）、黄洪伟先生、张鸿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敖静涛先生（委员主任）、陈鑫先生、张鸿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敖静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刘奕奕先生、胡仑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林丽萍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及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林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执行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洪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陈鑫先生为首席执行官，戴加良先生、谢护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护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LING HUI（凌辉）先生为公司首席技术官，吴任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陈鑫先生任期以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成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并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应修改的《公司章程》为生效前提，任期自前述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任超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陆邦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徐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届满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表心的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电子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陈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和项目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线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首席执行官；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62,327股，占公司总股本0.61%。陈鑫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戴加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3年3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2014年12月至今，历任系统研发部总监，现任副总经理、系统研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加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34,818股，占公司总股本0.34%。戴加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戴加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谢护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中山佳一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9年9月至2005年4月，任珠海保税区光联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3月，任珠海保税区润宏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护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谢护东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护东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LING HUI（凌辉）：男，美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华润矽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广州昂宝电子有限公司物联网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任深圳贝特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CTO。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LING HUI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LING HUI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吴任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202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任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任超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任超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7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7日

至2023年11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9	英集芯	2023/1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二）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有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信函以邮戳时间为准，传真以到达时间为准。

（四）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公司会议室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港湾一号港7栋3层

邮编：519080

联系电话：0756-3393868

传真：0756-3393801

邮箱：zqb@injoinic.com

联系人：吴任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合计8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25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7%，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9.8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

3、公司董事、总经理姚结兵先生；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

5、公司董事罗曼曼女士；

6、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梅益华先生；

7、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周书楠先生；

8、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孙凤涛先生。

（二）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聂卫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892,6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同时聂卫华先生控制的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科容”，聂卫华先生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61.47%的出资份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57%；聂卫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375,04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4%。聂卫华先生和贾维银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8.85%的股份；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贾维银先生：直接持有7,375,041股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聂卫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38.85%的股份；

3、公司董事、总经理姚结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莉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罗曼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480股股份；

6、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梅益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周书楠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孙凤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容知日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14,4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77%，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109.85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股份数量（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聂卫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1,500-3,000	1,511.16	296,626	15,189,304	18.6084%
2	贾维银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400	203.97	38,736	7,413,777	9.0826%
3	姚结兵	董事、总经理	200-400	266.13	53,268	53,268	0.0653%
4	黄莉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40	23.61	5,050	5,050	0.0062%
5	罗曼曼	董事	20-40	33.70	6,520	8,000	0.0098%
6	梅益华	核心管理人员	20-40	20.90	4,000	4,000	0.0049%
7	周书楠	核心管理人员	20-40	30.00	5,523	5,523	0.0068%
8	孙凤涛	核心管理人员	20-40	20.38	4,700	4,700	0.0058%
合计			2,000-4,000	2,109.85	414,423	22,683,622	27.7897%

注：以上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增持人聂卫华、贾维银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97 证券简称：中无人机 公告编号：2023-031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刘洪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洪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洪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洪先生辞职后，还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洪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都顺同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刘洪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刘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39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2018年7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极光投资有限公司（Aurora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票5,952,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23%，成交金额合计为148,509,885元，成交均价为24.95元/股，锁定期为2018年7月10日至2019年7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9年7月3日，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以总股本487,30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0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由5,952,300股变更为8,928,450股；2021年6月11日，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总股本730,8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因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尚未出售的1,659,700股变更为2,489,550股。

3、202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998,25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60,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

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24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5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内，若连续20个交易日周大生的收盘价低于员工持股计划购股均价的，则自动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6个月。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涉及变更事项均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遵循如下规定：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周大生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所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关于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吴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新增委托东吴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